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8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隼浩超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冠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廖家一間履行協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之審查事項，包括聲請人是否為債權人，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及其內容是否明確而適於執行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廖家一強制執行。惟查，觀諸該執行名義記載之債權人為「何冠毅」，可見聲請人於聲請執行時並非適格之債權人甚明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